吳志鏗

#### 、 前 言

功的貫徹執行,而其他的滿洲本位法令則無法達成目的,此頗耐人尋味 辮終身。(註五)而當初爲人民所抗拒的清服旗袍,而後亦成爲國服,作爲中國服裝之代表。何以薙髮易服令能成 心,直到民國建立歷有數年之後,鄕間百姓尙有抗拒剪辮者。 (註四) 知識分子如國學大師王國維,入民國後亦留 民的言行思想觀念。當薙髮易服實施之初,曾引起人民頑強的流血抵抗,曾幾何時,薙髮留辮的觀念卻已深植 弊過大而無法施行,不得不予以修訂或改弦更張。(註三)然而,薙髮及易服令則持續執行不綴,甚且終而改變人 在實施過程中,曾經引起民間社會的激烈反感,人民怨聲載道,甚至不惜以身試法違抗。部分法令因遭遇阻力或流 易服、圈地、投充及逃人五大政令。(註二)由於這些法令負有過多的政治任務,且爲「異族」所強加的法令, 種目的,清廷特頒行一連串的「滿洲本位法令」,俾能貫徹執行。在諸多滿洲本位法令中,最受矚目者殆爲薙髮 殊優越地位的「滿洲本位政策」,以建立一優勢的滿洲統治集團,作爲清廷的統治基礎。(註一)爲有效的達成此 有清一代,滿族以「異族」入主中原,建立非漢族之政權。爲了鞏固其統治,滿清統治者採行一套保障滿人特 故

於薙髮,且強調滿漢的文化衝突,標榜漢人不願淪爲夷狄衣冠的重氣節或愛國的表現。大陸方面學者的研究則充滿 關於薙髮易服的研究,早先受革命反滿的民族意識影響,論述較多,晚近則較爲沈寂。過去學者的研究多集中

階級壓迫的意識 以爲分析之基礎。其次則探索薙髮易服令之本質與特色,並以其他滿洲本位法令與之對照,藉以探尋其施行出現不 聯合對滿漢下階層的剝削。本文的研究旨趣在於檢討薙髮易服令的施行成效,藉以觀察滿洲本位法令的成敗 人員素質、執法心態、行政效率等。第四節則針對雍正、乾隆時期薙髮易服令已實施有年之後,追蹤其施行成效 同結果的原因。第三節則對薙髮易服令的施行提出檢討,探討其施行未能盡如清廷預期的各項相關因素,諸如行政 析其成敗之由。因此,擬於第二節中先觀察薙髮易服令的制訂與頒行,說明其決策過程及清朝統治者施行之動機 強調異民族統治階層對漢民族被統治階層的壓迫,對於其他滿洲本位法令則強調係滿漢統

犯多係不願接受異族之衣冠。亦即,其時之犯者係爲抗清而留髮,而清初之犯者係爲留髮而抗清,其性質與意義並 其主動犯者均係內心不願接受清廷統治而採取之象徵性抵抗行動。而清初之犯者則並非不願接受清廷之統治 進,故一般均連稱並用,本文遂予一併討論。本文原係個人博士論文《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 不盡然相同,故本文暫不予討論 意違制大袖留髮,違反清廷之薙髮易服令,本文並不擬列入討論。蓋其時之違犯薙髮易服令,被脅迫者固不必論 及於清代前期。至於清代後期有秘密會黨如天地會之意圖反清復明,或如太平軍之意圖推翻清朝另建新朝等,均故 以五大政令爲中心》之一部分,今予以整理發表。由於原文主題係環繞清初滿洲本位法令之施行,故關注焦點僅 薙髮、易服雖爲不同之滿洲本位法令,唯其性質相近,均屬滿人征服漢人之外在服飾象徵,其頒行亦共退同 ,其違

## 二、薙髮易服令的強制施行

辮子」,或稱 滿人的習俗,男子將頭頂四周邊緣的頭髮剃去寸餘,僅保留頂後中間長髮,分三綹編成 (註六)這是女真人的舊俗,他們的先世金人即已有此髮飾。金人據有河朔以後,曾經強迫漢民薙髮 `辮髮」。四周剃去的頭髮,除國喪與父母喪百日內不剃外,須時時剃除,名爲 「 薙髮 」 條長辮垂於腦後 或「薙 引發 ,名

漢

金之間的流血衝突。

後 薙 行 順 其時國力尚未十分強大,恐強力推行薙髮激起反感,反得不償失,遂稍作變通。皇太極即位以後,執行薙髮令愈趨 髮,當係為故示寬大,以廣爲招徠,乃招降政策之彈性運用。顯示在努爾哈赤時代的薙髮令執行較具彈性,此乃因 輕人務必薙頭,應是基於壯丁可以當兵的考量,壯丁薙髮之後,易於辨識,可免於爲敵所用。而對老年人不強行薙 三月努爾哈赤勢力進入遼東以後,「(遼)河東漢人皆已薙髮歸降之」。(註八)不過此時採行薙髮似尚未徹底執 諭百官百姓,俱令薙髮」。(註一二)三月,阿敏駐鎮永平,曾諭永平官民曰 即下令朝鮮人民薙髮。(註一〇)天聰三年十月,皇太極叩關入邊抵漢兒莊,「招降漢兒莊官民,俱令薙 年輕人必須薙」。(註九)可見當時薙髮之令的施行並非一體遵行,而是有選擇性的區別。對廣寧漢民要求年 仍有例外情形發生。天命七年努爾哈赤進入廣寧時,傳令近處各地人民趕快薙頭前來叩見,「老年人可以不 0 努爾哈赤起兵之後,也採取與金朝同樣的政策,凡歸附滿洲或於戰陣中被俘獲投降者,均必須薙髮。天命六年 無論朝鮮漢民,無論老年青年,均須薙髮,未有例外。天聰元年,皇太極派阿敏征服朝鮮義州、 (註一一) 天聰四年正月,皇太極攻下永平,命通漢語之儒臣達海及被俘之總兵官麻登雲「執黃旗於城上遍 郭山等地以 髮歸

我兵久留於此,意在養民,以成大業,爾等妄意謂我將返,且間有不薙髮之人,是不知興師之意也。今爾等 宜各堅意薙髮, 有不薙髮者,察出處死。(註一三)

在大軍到達一地,必先嚴諭薙髮之令,令當地官民一體遵行,否則格殺毋論,隨後即大舉掃蕩違制不薙者。 可見滿人之薙髮政策乃隨形勢發展而有所調整,軍勢愈壯,執行愈趨嚴格,至入關前約已形成一套執行規範 即每 註

匹

已經形成一套獨特的民族服飾風格,諸如:箭袖、馬褂、四開襟等。(註一五)箭袖又稱馬蹄袖, 袖的出手處上長,可將手背蓋住保暖,下短則便於拿取東西。馬掛爲穿在袍服外的衣服,有長、短掛之分,唯均用 上長下短,星馬蹄形,這是爲了適應寒冷的東北地區狩獵游牧生活方式而設計的。這種窄小的馬蹄袖便於騎射,衣 伴隨著薙髮令而來的的是易服令。滿人衣冠服飾與漢人不同,他們是騎射民族,爲了適應生活習慣,長期以來 即袖口的出手處

採明制,製訂冠服制度。以後陸續修訂,至太宗時已有一套完整的冠服制度。旣然滿族自有一套章服制度,征 內外、辨等威、定尊卑的作用,已有所體認,加以爲統治逐漸增多的漢人,因而自天命建元之初,即依據傳統 袖;一爲窄瘦,一爲寬博,(註一八)兩民族服飾各具特色。關外時期,滿洲已漸習漢俗,對於漢族冠冕服飾 射所特有的衣服款式。(註一七)要而言之,滿族的服飾與漢人衣冠的顯著差別在於一爲纓帽箭衣,一爲方巾大 於出行時爲多。 的漢人改變衣著習俗,曾於崇德三年下令:「若有效他國衣帽及令婦人束髮裹足者,是身在本朝,而心在他國也 帽、腰帶、鞍馬等,(註二〇)這些賜與的衣帽靴子應是按照滿洲定制格式製成。崇德以後,滿清即嚴格要求投降 皮鑲邊閃光倭緞面 族之後,自會要求被征服民族一體同風,改易滿族服制。天命四年十一月努爾哈赤賜與蒙古克希克圖「 自今以後,犯者俱加重罪。 」(註二一) (註一六) 「皮襖」,還有靴帽腰帶及鞍馬等; (註一九) 天命五年二月賜色特奇爾台吉「蟒緞披領」,及靴 四開襟亦即四開裾 , 前後開裾長,左右開裾短,這種形式便於跨騎馳騁, 也是爲便 貂皮里 於騎 服他 的 貂

檄招撫 廷是迫不及待的施行薙髮易服令。 髮」。(註二三)崇禎之喪,應屬國喪,服喪僅三日未免太短,且除服後即令薙髮,尚未節哀,即須順變,顯示清 髮易服已成新政府的首要之務。初四日,多爾袞傳令官民人等爲崇禎帝服喪三日,並令「除服後,官民俱著遵制 月初一日,清軍師至通州,知州率百姓迎降,多爾袞「諭令薙髮」。初二日入北京,次日即諭兵部遣人分赴各處持 部隊後,即下令「 入關之後,滿清繼續執行薙髮易服政策。順治元年四月廿二日己卯,清軍入山海關與吳三桂軍合力擊敗李自成 「薙髮歸順者,地方官各陞一級」,又諭令「凡投誠官吏軍民,皆著薙髮,衣冠悉遵本朝制度」。實施薙 山海城內軍民各薙髮」, (註二二) 入關第一天即下薙髮之令,可見滿清政權對此事的 重視

平州; 州 民一 紅西口及天津等地先後均有抗清起義事件發生。 然而事與願違,漢人回應清廷熱切期待的卻是一場不小的動亂。幾乎在薙髮令頒布的同時,京畿三河縣 初十日, 速改前非,遵制薙髮,各安生業。倘仍怙惡,定行誅剿」。初六日,遣固山額眞巴顏、石廷柱等統兵征剿昌 遺固山額眞李國翰、劉之源統兵征剿紅西口:十 初五日清廷以三河縣民「爲亂」,諭令縣官加意防緝 日, 再下諭旨:「近聞土寇蜂起,烏合倡亂 並曉諭 昌平

六 城, 諭到 妥,「恐人心驚駭,誤以文德興教之官,疑爲統兵征戰之將」,乃建言文職官員宜依明式穿戴本品冠服 發生嚇阻作用 安撫天津等處。十四日,令總兵孔希貴等往三河縣剿滅民亂。 速製本品冠服,以便蒞事」。官員可以著明式服裝,人民自然不用改易滿式服裝了。 領,以臨民視事。多爾袞採納他的意見,以「兵務方殷」,「衣冠禮樂,未遑制定」,令「簡用各官,姑依明式 而終。就在取消薙髮令之後不及兩個月,以山東新派監司三人俱屬關東舊臣,身著滿式服裝,巡按朱朗鑅認爲不 便 」(註二七)。自滿清入關以來所強制施行的薙髮令實行不及一月乃暫告終止,而伴隨薙髮的易服令,自亦無 最後,清廷只得改變旣定政策,五月廿四日多爾袞頒下諭旨,令「自茲以後,天下臣民,照舊束髮,悉從其 ,俱即薙髮,改行安業,毋怙前非,倘有故違,即行誅剿。」十二日,遣固山額真金礪、梅勒章京李率泰統兵 (註二五) 不願薙髮的漢民即利用遷城的機會紛紛外逃,「一時人情恐怖,逃去者不下幾千、萬人」。 ,反而更引起人民的恐慌,藉機逃離滿人的掌握。原來十一日當天清廷亦下令京城之半屯兵,驅民出 (註二四)如此三令五申,輔以大兵鎭壓,不但 (註二八) 紗帽圓

清廷終止薙髮令,根據時人的記載是由吳三桂建議所致。《謏聞續筆》云:

矣。』後入而極言之,逾半月,九王(睿王多爾袞)下令自責曰:不順民情,予之罪也,令蓄髮加冠 爭之曰:我國衣冠相傳數千年,若欲去髮,寧去頭耳!清人亦止。堂堂天朝,不如屬國耶?我來遲 吳帥(三桂)至齊化門,居民出迎,見已薙髮,垂泣云:『清人輕中國矣,前得高麗,亦欲薙髮,麗 人以死 誤爾等

(註二九)

因此,清廷在評估現實形勢之後,乃發出妥協的暫停薙髮之令。此當可解釋何以吳三桂在十二日作出建議後 脅,而福王已在南京另立政權, (註三一) 號召反清,大片江山仍在漢人掌握之中,對清廷而言,形勢仍 三桂促成,倒不如說是形勢使然。其時因清廷下令薙髮及遷城,人情洶洶,李自成退往山西,仍予清廷極大的威 吳三桂在歷史上的地位仍有待討論,(註三〇)罷薙髮之令是否真由其所促成,其促成罷薙髮之令是否即意味著他 仍心向漢族等問題,不在本文討論之列。本文所擬探討的是,吳三桂是否真能促成罷薙髮之令?其實,與其說是吳 極惡劣。

是與吳三桂的進言無關 仍於十四日派出大軍鎭壓抗拒薙髮之三河「亂民」,而遲至二十四日始發布罷薙髮之令的原因。亦可見清廷的決策

遭擊潰,殘餘部隊分往湖北、漢中逃竄,清軍遂大舉南下,全力對付南明弘光政權。十五日清軍進入南京城 八日捷報傳抵北京。次日,多爾袞即有意恢復強制薙髮。他說: 清廷暫停薙髮旣是迫於形勢,一旦形勢已在掌握之中,必然恢復執行薙髮之令。順治二年五月,李自成主力已

向憐愛群臣,聽其自便,不願薙頭者不強,今旣紛紛如此說,便該傳旨叫官民盡皆薙頭。(註三二) 制度,是誠何心。若云身體髮膚,受之父母,不敢毀傷,獨自有理。若諄諄言禮樂制度,此不通之說 近覽章奏,屢以薙頭一事引禮樂制度爲言,甚屬不倫。本朝何嘗無禮樂制度,今不遵本朝制度,必欲從明朝

六月十五日,正式頒下薙髮令,並下令易服。其諭禮部曰:

也 許從容更易,悉從本朝制度,不得違異。 (註三三) 察驗,若有復爲此事灒進章奏,欲將朕已定地方人民,仍存明制,不隨本朝制度者,殺無赦。其衣帽裝束 國之民;遲疑者,同逆命之寇,必置重罪。若規避惜髮,巧辭爭辯,決不輕貸。該地方文武各官,皆當嚴行 也。自今布告之後,京城內外限旬日、直隸、各省地方,自部文到日,亦限旬日,盡令薙髮。遵依者,爲我 向 ,父子一體,豈可違異。若不畫一,終屬二心,不幾爲異國之人乎。此事無俟朕言,想天下臣民亦必自知 來薙髮之制 ,不即令畫 一,姑聽自便者,欲俟天下大定,始行此制耳。今中外一家,君猶父也,民猶孑

二十八日,清廷再下令傳檄江南各省,「速令歸附,仍立與限期,近者一月,遠者三月,各取薙髮投順遵依文册彙 局在握,遂不惜代價,以大軍鎭壓脅迫,強力推行薙髮易服令 奏」,若負固不服,則加之以兵。(註三四)從「殺無赦」及「加之以兵」看來,顯然清廷在攻下南京後,認爲大

在清廷恢復實施薙髮之制的過程中,漢人官僚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注意。從多爾袞準備實施薙髮之前所說:「近

孫之獬等降清漢官有關。他們基於私利,極力諂媚新朝,遂作出迎合滿清統治者的建議。 媚滿人而先行薙髮易服,遭漢人官僚輕視嘲諷,遂惱羞成怒,作此建言。 (註三七) 由此可見清廷恢復薙髮令, 琳、孫之獬言,始復薙」。(註三六)王家楨《研堂見聞雜記》更露骨的記載孫之獬之所以建議恢復薙 政王入京,下令薙頭,六月□□□,許民服髮如故。乙酉六月,淄川孫之獬、李若琳各上章奏請辮髮如國俗 有不少漢人官僚,如馮銓、孫之獬、李若琳等表現得相當積極。根據談遷《北游錄》的記載:「甲申五月三日 覽章奏,屢以薙頭一事引禮樂制度爲言」這一段談話看來,在此之前,清廷上下已經爲實行薙髮與否之事有過辯 論,且主張遵從明朝制度者大有人在。這些反對薙髮的主張,應是出自漢人官僚殆無疑義,但在贊成薙髮者中 (註三五) 言下之意,清廷之恢復薙髮,兩人甚難撤清關係。 《謏聞續筆》亦記載薙髮令之恢復,「以賊臣李若 髮, 亦

看 定的政策與對現實形勢的評估,少數漢官的建言頂多僅具有催化作用而已 限。此種情形正如同清廷之罷薙髮令係基於形勢的考量,與吳三桂之進言並無多大關聯,其恢復薙髮, 該傳旨叫官民盡皆薙頭」,更顯見滿洲統治者對薙髮決策之主宰性與主動性,漢人官僚所能發揮的影響力實極爲有 向相合,而非尊重或採納臣下的建議,顯示漢官衆多的反對意見無足輕重。多爾袞見反對者衆口紛紛,遂言:「便 反對薙髮的漢官應屬多數。清廷並未遵從多數建言,反而接納少數特異之建言,應是此少數建言與自身統治意 不過,降清漢官所發揮的作用也不能高估。從多爾袞所言的衆臣章奏「屢以薙頭一事,引禮樂制度爲言」 當亦基於旣 來

完全由滿人統治者主導,以滿人立場爲立場的一種政策,漢人與漢軍參與有限,甚或完全被排除在外 重用 與多爾袞相左,在順治二、三年後即屢遭排擠打壓,只能「稱疾家居」。 (註三九) 由此可見滿洲本位政策的 安定政局收拾人心的措施,(註三八)是滿清政權中少數能參與決策的漢軍人物。然而,由於他對薙髮問題的意見 ,參與決策,官拜內秘書院大學士,處理樞密重事,於滿清立國規模多所籌畫,入關後則建言多爾袞採取多項 不只漢官對薙髮政策毫無置喙餘地,即連位居統治地位的漢軍亦不例外。范文程在關外時期即已得皇太極 信任

何民族之服飾打扮均有其文化生活背景與歷史淵源,發展旣成定型之後,即不易改變。定型之服飾裝扮旣久經時 何以髮飾與服飾問題會成爲滿漢民族衝突的焦點?薙髮及衣冠問題涉及滿漢兩族髮飾、服飾等外表之差異

隨其宜。所以,薙髮易服對滿清統治者而言,極具形式意義 外,從清廷對蒙、藏、回及西南沿邊土司地區等採「因俗而治」的方式,並不強令薙髮易服,更可見清廷施行「王 變漢人之衣冠髮飾,強迫其接受滿人的衣冠髮飾。這樣才符合順治皇帝所強調的「一道同風之義 」。 (註四〇) 此 精神之象徵。滿洲的冠服制度是早在入關前即已形成的,隨著滿族勢力的發展與壯大,滿人對其冠服髮飾自必更引 化」的用意。蓋清自認承繼明政權,故薙髮易服僅及於原先明朝所統治之地區,而在明統治所不及的外藩地區則各 以爲豪。滿族旣已統治中國,欲將中國置於其「王化」之下,使漢族成爲其順民,最具意義且最爲可行的辦法即改 透過這些外表的裝扮 ·使人一 眼即知其所代表之種族文化,因此,服飾裝扮不僅爲文化之表徵, 亦已成爲文化

滿洲順民。當時部分不甘心薙髮歸降而逃難到朝鮮的漢人心態正是如此。根據朝鮮人的記載: 使迫於無奈,亦無法恢復束髮之身以取信於明朝官軍而重回祖國懷抱,薙髮之後猶如過河卒子,只能心甘情願的當 幟明顯,一望即知,在當時滿人與明朝敵對競爭的狀態下,以此作爲歸順與否的標記,確實便捷了當。被薙之人即 滿清統治者堅持被征服民族薙髮易服除了象徵性意義以外,亦具有實質上的功能。蓋薙髮之後,甚難復原 標

等死生不足顧 時唐人奔波,各持馬蔽江爭渡,投我蘭子島、威化島,自言:(李)永芳差人招脅薙頭,要殺不順軍民 番薙頭便作鞬子,他日官軍不辨真假而剿滅,死當爲冤鬼。以此不得不來投頃刻之命 我

#### (註四一)

漢人從遼西一帶逃回至關內後多遭明軍妄殺以充陣獲,(註四二)益發減少漢人游移兩國的機會。因此 顯然,漢人在受制於滿人的情況之下只能薙頭歸降,否則只有死路一條,絕無詐降或虛與委蛇的可能。當時薙頭的 基於此種考量 前曾舉例,努爾哈赤於進入廣寧時傳令遠近「老年人可以不薙,年輕人必須薙」,之所以在執行上有此區別 易服令,對滿人而言,亦有其實際的考慮,可避免陣獲土地人民得而復失,亦可減少派駐鎮壓新征服地區的 歸順之年輕人若薙頭, 則將來明軍仍可能驅使之與其對壘。多鐸下南京城以後宣示「薙武不 採行薙髪 兵力 即是

文,薙兵不薙民」(註四三)

,亦是同理可證

忠的圖騰象徵,對滿清政權而言,這樣的法令是神聖不可侵犯的,必須人人謹守勿失 行 諭旨所云:「君猶父也,民猶子也,父子一體,豈可違異。若不畫一,終屬二心。」可見辮髮滿服已成爲對清廷效 在滿清掌控大局以後 的鞏固反而有負面的作用。然而,清廷卻堅持施行薙髮易服政策。其所以爲滿清統治者重視且不惜代價勢在必 形式上的象徵意義遠超過實質意義。蓋滿清統治者旣已君臨中國,遂以君父自居,要求臣民 |然薙髮易服令的頒行對滿清政權兼具實質的與象徵性的功能,但實際施行的結果,實質的助益並不大 所發揮的實質效果實在有限。相反的,從後來的歷史發展來看,薙髮易服令的施行對滿清政 一體同風 誠如其 尤其

迫改變旣存之事實,但卻未以政治力扭曲經濟利益或資源的分配,倒是頗能符合法令公平正義的目標 在執行的時候,必然遭致民間的反對與抗拒。依此而論,薙髮易服令只顧及統治者意志而未能顧及生民意願 標,亦可滿足統治者心理上的安全感,可說是一種偏重安全的法律設計 決, 不是一種好的法令。不過,就法令實施的公平性而言,薙髮易服令的施行不分滿漢,不論種族,雖是以政治力量 會習俗與價值觀念植入漢人社會中,嚴重背離社會現實,造成一般漢人適應上的困擾,忽略了功利的目標。因此 次則爲功利 序安定的「安全」目標,這三種目標之間的關係是相對的,並且可能引起很多衝突。三者之間的衝突如何協調 鞏固滿清政權始可達成政治秩序安定的目標,而薙髮易服令的施行 任何政治制度均必須有所決定。一般而言,基於政權鞏固政治穩定的考量,安全目的通常被擺在第一 就法律觀點而言,法律的普遍目的在於達到維持社會平等的「正義」、促進社會福利的「功利」與維護政治秩 最後才是正義。但是,在多大的程度上予以適度的平衡,則甚難拿揑。 (註四四) 。然而,由於過於偏重安全,強將滿族的 , 正可達到形成政治秩序、使政治安定的 對滿清統治 順位 ,顯然 者 , 其

力, 陷於不忠不孝的 的處理方式,借用中國傳統倫理道德的約束力作爲輔助,使漢人自願的遵從法令。如果漢人不願接受,將有可能 令之時,強調君父之義理,使身爲臣民子女的漢人接受其所強加的不合理要求,使其要求正當合理。這是一 清廷採用了兩種方法。一爲將不合理法令正當化、合理化,一爲憑藉實力原則。 旣然薙髮易服令是爲貫徹統治者意志而訂立的法令,嚴重違背社會現實,實施時必遭遇強大的阻力。 倫理 道德泥沼中。不過,若要漢人陷於這種困境,其先決條件應是清廷的統治地位得到漢人的 如前所述 ,清廷頒行薙髮易服 爲克服 種柔性

實力原則的搭配 可。 裸的暴力而已 言順的以合理化的方式要求漢人服從,只得暫告作罷。由此似亦可推論,滿清實施薙髮易服令,並非只是憑藉赤裸 漢人就範。 達到法律的實效 、旗武力爲後盾, 清廷的統治地位若要得到漢人的認可,必須發揮實際而有效的統治,使漢人的遵從法令成爲習慣 清初一 採取強制的手段。這是剛性的處理方式,與柔性的處理方式相輔相成,交互運用,軟硬兼施, 所謂實力原則即採強制的方式,運用心理的威脅或武力的壓迫,使人因畏懼制裁而服從法律,以 度罷薙, (註四五) 清廷在頒行薙髮易服令的同時,不斷的的強調「殺無赦」、「加之以兵」,即是憑藉 固然是形勢使然,然從另一角度來看,即是鑑於統治地位尚未獲得漢人認可 此則 , 無法名正 有賴於

清廷對於法令的頒布執行技術甚爲圓熟, 各地距京城路程有遠有近,無法硬性規定。訂立緩衝期限,可令相關執事人員進行宣導, 以當時社會經濟條件而言,衣著更新對貧苦大衆爲一極大的經濟負擔,並非人人可以置辦,加以若須 大的表示「衣帽裝束,許從容更易」。對易服令執行較爲寬鬆,有其道理。蓋易服令之執行須有相關條件的配合 的武裝,以免徒增漢人的反感。再如,在易服令的實施上,亦較薙髮令爲寬鬆,旣未見清廷三令五申, 條件。例如,清廷雖急切的希望實施薙髮令,但在初頒薙髮令之前仍先爲崇禎帝服喪,這是爲了從心理上解除漢 汰換,所需布匹亦生產不及,實行上有其困難。清廷亦坦承「欲即令改易,恐物價騰貴,一時措置維艱」,(註四 人員過於苛求,藉端生事。因此,純就法律的行政技術層面而言,薙髮易服令並未操之過急,可行性相當高 故於執行時稍爲放寬。又如,在頒行薙髮令時,各地起始執行時間不一,且均訂立十日的緩衝期限,這是顧慮 爲了減輕施行的阻力,清廷在頒行薙髮易服令時亦極注重施行的技巧,在法令實施的步驟上,盡量配合現實的 其行政效率應屬 不低 便利施行;亦可 一時之間全部 甚且頗爲寬 避免執法 可見

髮滿服的 是惡法。 總之,就法令施行的技術層面而言, 新習俗與價值觀念, 只是違反了通行的 習俗與價值觀念, 其施行將毫無窒礙 薙髮易服令相當具有可行性,其施行亦頗能符合平等正義的原則, 必然招致人民的抗拒。只要假以時日 在清廷的武力統治之下建立辮 算不上

# 三、薙髮易服令施行成效檢討

能力不足、法令執行的扭曲、民間的因應與逃避、法令強制執行的流弊等方面討論 旨在說明何以薙髮易服令仍有無法貫徹或達成預期目標的原因,並藉以評估其施行成效。以下分別從清政府的執行 隨著薙髮易服令的強制執行,諸多問題亦隨之產生,致使其無法貫徹執行,或無法盡如預期的達成任務 。本節

## (一滿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足)

是在軍事倥傯之際的入關初期,因而使其執行效果頗受影響。 要予以徹底執行,則須動員大批人力物力支援。然而,即使在太平盛世,清政府的行政動員力量猶感不足,更何況 由於薙髮易服令的施行與當時漢人社會的文化價值觀念嚴重的背離,因而在其施行之時,勢必遭遇多重阻礙

舉」。 (註四九) 故只要假以時日,全民薙髮必可如清廷所期 民,多未刈髮」的現象,(註四八)然清廷施行薙髮令是絕無妥協餘地的,「其有冒昧入城,致罹鋒刃者,未可枚 待遇,其他可以想見。固然在初行之時,清政府監控力有未逮,偏僻鄕郊未必遵守,誠有如葉紹袁所述「郊外之 乃疏請准予蓄髮復衣冠。疏上之後,多爾袞指斥其玷辱孔子時中之道,立予革職。(註四七)連孔子聖裔亦遭如此 西河西道孔子後裔孔聞謤以「先聖爲典禮之宗」,「而定禮之大者,莫要於冠服」,孔家服制「三千年未之有改」, 法令比較,其間亦有所差異。薙髮令由於執行條件單純,且最具象徵意義,故爲清廷全力推行,貫徹程度極高 理論上,薙髮易服令的實施對象是全國每一個百姓,若欲徹底執行,其困難度自然較高。而就薙髮與易服兩種 陝

亦應於百姓有犯行之後立即予以懲處,然就實際情況而論,卻有執行之困難。多爾袞與順治皇帝均有此認識 關條件配合困難須一一克服外,亦須有效監督每一百姓,使其不敢造次。即使無法監督百姓以便防患於未然 易服令因須有滿服製作技術、製作時間與衣料供應等條件相配合,執行較爲困難。若欲徹底執行易服令 除相

嚴令薙髮易服之時,曾許「衣帽裝束,從容更易」,可見對易服令之難以執行亦有所體認

三年間,浙江士民人等猶「公然遍戴氈帽」,「各鋪盛行貨賣,更有方巾大袖者」。 (註五二) 即使在地方督撫大 裝,武弁臨戎亦然,平居接客則否。」(註五一)此時或許皆因初行滿服,無法貫徹,情有可原。唯至順治十二、 民,衣冠遵滿式者甚少,仍著舊時巾帽者甚多。」(註五〇)葉夢珠《閱世編》描寫清朝初克江南時滿服並未普及 吏再三揭示禁飭之後,仍有人「長領寬袍,方巾大袖,恬不知改」。 (註五三) 可見易服令不易貫徹執行 的情形說:「郡邑長吏,猶循前朝之舊,仍服紗帽圓領,升堂視事。士子公服、便服,皆如舊式。惟營兵則變服滿 明知不可而爲,其成效自有所影響。順治二年七月,距清廷明令頒行薙髮易服令已近兩月,其時「京城

令。他以「地方職官不能禁約,均有未便」,並行曉諭周知。 (註五四) 可見浙江地方官平日未能嚴行稽查,人手 接不暇,若要稽查嚴禁舉目所習見的流風民俗之服飾,必然力不從心。浙江巡撫秦世禎嚴申薙髮易服之令,即以 縣爲最基層單位,其衙門法定編制簡略,所配屬的正式人員極爲有限,以之處理日常刑名、錢糧、賊盜等事已是應 袖,速更滿州衣帽。」(註五五)其時清廷已嚴令施行易服,地方官以「大兵將至」而嚴申禁令,可見平日之疏: 不足當係重要原因。蘇州情形亦頗相類。順治三年四月初八日,蘇松新兵道行牌云:「大兵將至,士庶不許方巾大 「親王世子,不日臨浙,部伍士卒,難免往還,倘途遇盤詰,爾等身家性命,關係非輕」爲詞,恫嚇人民應恪遵法 易服令之所以不易貫徹執行,與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足,查緝不嚴,取締不力有關。由於傳統地方政府以州

### 二法令執行的偏差

執行結果無法盡如清廷之意。政府官員或基層執法人員對薙髮易服令執行的偏差,主要是由於法令本身的不近情 有違社會文化習俗,乃利用職務之便予以網開一面。或者是基於薙髮令之過於嚴苛,或者是因易服令之現實條 薙髮易服令之執行,有賴政府官員或基層執法人員。不過,由於他們對薙髮易服令的曲解或錯誤引申 以致其

件無法配合, 易服令無法貫徹執行或達成清廷所預期之目標 爲求順利執行以達成上級要求,乃曲解法令或予以變通處理。無論基於何種原因, 其結果均使得薙髮

此或許是出於不願殺戮無辜的考量,地方官員對薙髮令之執行是無法如清廷所預期般的雷厲風行的 容任令避罪之嫌。(註六二)如此執法,實已違背薙髮之令。地方官員甘冒殺身之禍的危險,仍願予以通融處理 查獲,非但未予究辦,反令押出薙髮,以致無憑究擬,難脫故縱之嫌。(註六一)又如,聞喜知縣高之恆及典史兪 臨,僅予杖四十開釋。 知縣、知府等在審明其確無反清跡象後,即予縱歸山林。 (註五九) 又如,有鎮將吳某不願加誅不願薙髮的張 施實已違反清廷的嚴令,亦曾因此遭受過寬之非議。此外,據《髮史》所載,明遺民陳遘因不願薙髮而隱居山 折扣。 實屬雙重加害,故「鞫其情實,應釋者釋之」,(註五八)以免無辜民衆含冤遭受罪戾。李之芳對薙髮所採行的措實屬雙重加害,故「鞫其情實,應釋者釋之」,(註五八)以免無辜民衆含冤遭受罪戾。李之芳對薙髮所採行的措 所過之處,必令百姓割辮留髮。當清軍收復失地,被迫割辮留髮之披兵災民,「營間兵目,往往有以長髮羅縶者」 規定,主要即在爲曾陷入反清勢力之良民另開一方便之門。其時正值三藩與清廷對抗時期,耿精忠勢力進及浙江 日記檔,仍給印照爲憑,設遇滿漢官兵盤詰,即可驗明釋放。即使拏獲到官,若有縣册可査,亦准鄰佑保釋」。 或因疾病,只要「其居址藝業皆有實據,親族鄰佑各具保結」,則從寬處理,令「赴該管縣官處據實呈報」,「按 參」。(註五六)又如,浙江總督李之芳對於「短髮平梢」之人,必詳加審訊截髮緣由,如確係平民,只因爭鬥 (註五七)李之芳採取此種措施,其用意至爲明顯。蓋因爭鬥或疾病而需剪辮留髮者,可謂絕無僅有,之所以有此 保領陷賊縣民歸家,唯縣民中有頂大不如式者,有已剃髮稍長者,高、兪均一槪保放 對於薙髮令,因涉及政治意識形態,爲順服滿清政權的象徵,故爲清廷所特別重視,在執行上絕不容許有任 然而,在實際的執行上,則仍有官員予以通融。如順治四年十月,偏沉巡撫高斗光「將蓄髮重犯, (註六○)《明清檔案》中亦有類似案例,如漢川縣署縣事通判章文登,見縣民蓄髮被鎭兵 ,僅令剪剃如式, 實有縱 不行特 九

理。 廷屢申嚴禁且有滿兵即將過境之時,始作妥協處理。雖然他嚴申「務須遵制著冠,冬皮夏竹,綴以紅纓」 如浙江巡撫秦世禎體念貧民之「冠帽多不如式」係因「措買艱難」,爲「姑從民便」,並不嚴行禁止 對於易服令的執行, 由於所需配合之相關條件過多,徹底執行較爲困難,遂有通權達變之地方官予以變通 唯在清 但已有

黑帽綴以紅纓,常服改爲箭袖 ],「由是人盡加紅纓於帽頂 ] 若干彈性, 新正之時,「城市俱服大袖」,月餘之後,以滿兵即將過境,撫按有司乃申飭,「衣帽有不能備營帽箭衣者 「不許方巾小帽,大袖廣襟 」, 若「委係貧民,氈帽許令剪開捲口,不得仍前違式,擅戴小帽方巾」。(註六三)換言之,只要形式上 (註六四) 其他如何變通之處,均可通融辦理。再如蘇州亦有類似情形 。(註六五)如此,自難遂清廷易服之願 順治四年

### 三民間的因應與逃避

焚與汝偕亡的抗爭,均爲凸顯法令的脫離社會現實,違背旣有之社會文化價值觀念。經由民間並未觸犯法令卻又違 背法令精神的因應,亦可見薙髮易服令的施行,實未能完全達成清廷所預期的目標 對於雷厲風行的薙髮易服令,民間自有其因應之道,或消極規避,或鑽法令漏洞,或自力救濟・或採取玉石俱

緇衣, 中, 徹底削去頭髮,免去薙髮留辮之恥辱與悲痛。薙髮令下之後,許多人不甘心淪爲夷狄衣冠,寧可遁入佛道之門,披 飾行跡,正如錢穆論方以智之爲僧,「是其跡,非其心也」。(註六八)儘管晚近已有研究指出,清初爲僧爲道的 前 爲不願薙髮而出家的。除了出家外,避居山林亦爲逃避薙髮令的另一方式。如陳遘,「明亡後,不薙髮, 風氣並不必然是出於政治的原因,有人確是基於信仰而出家的。(註六九)然而,無可否認的,確有更多的人是因 民的資料亦多有類似紀錄,一時造成遁入空門的風潮。(註六七)這些因不願薙髮而爲僧爲道者,多數僅藉僧道掩 溪山中之西岑塢,又三年避居於清溪之戰勝圩而卒。」(註七一) 惟一奴供炊汲,子弟外不見一人。」(註七〇)又如,有徐礦者,當薙髮令急時,「渡太湖,變姓名, 儘管清廷厲行薙髮令,不准遲疑觀望,但民間仍以各種方式規避薙髮令。最爲大家熟知的厥爲託庇於僧、道 戴黄冠,不願遵從滿族衣冠髮飾。《髮史》中即記載甚多爲逃避薙髮令而依託空門的有志之士,如爲僧者有 **渾融、沈光文、侯記原、邢瘋子等;爲道者有范上右、李拗機、張九臨等,(註六六) 其他相關記述明遺** 隱居於 隱居山

另外,有不少人以違式抗拒薙髮令,如順治五年十月有宿遷縣管河主簿王良臣,「雖剃而頂大不合式 」。(註

隆年間,亦尚有一二幼童所蓄辮髮較大於常人。(註七五)雍正乾隆年間,仍有優伶如此規避薙髮令,應是出於事 近十年之後,仍有甚多人規避未曾遵守。事後,順治皇帝再行嚴諭,令優人須於十日內速薙,否則正法。然而 大」。 (註七三) 另有部分優伶則以扮演婦女所需,亦不遵薙髮令。如順治十年拏獲未經薙髮優人王玉、梁七子二 七二)又如,同年十一月,有劉弘恩者,「始剃違式,繼而包網自應」,又有馬友武者,「雖未包網,而留頂甚 人,供稱:「身係戲子,欲扮女妝,以故未經薙髮。如我等人,各省俱有。」(註七四)可見,清廷厲行薙髮令幾 人藉演戲蓄髮之事仍無法禁絕,甚至到雍正年間,福建漳、泉一帶土腔戲班,仍可見年幼優伶蓄髮扮演婦女。到乾

未能貫徹的更重要原因 姓未遵令易服,即可窺知民間遵從的情況並不理想。固然民間更易服飾有其實際的困難,但其意願不高恐爲易服令 其次討論民間對易服令的因應。民間最初採拖延時間的方式,企圖緩期更易服飾。從清廷一再發布禁令嚴斥百 實之需要,而無關滿漢民族間之鬥爭。

此正是所謂「上有政策,下有對策」。順治十年,清廷諭禮部重申冠服之制時指出 雖具滿族衣冠形式,實際卻不遵行。如順治四年初蘇州城的情形是「城市俱服大袖」。後來因爲有滿兵過境,撫按 似滿非滿、似漢非漢的裝束。如葉夢珠言松江地區的情形如下:「故薙髮之後,加冠者必仍帶網巾於內 始嚴加申飭,唯仍無法依清廷所頒布之滿式衣冠服戴,而以變通之方式,將「黑帽綴以紅纓,常服改爲箭袖」。 大,無辮髮者,但小帽改用尖頂,士流亦間從之。」(註七六)或者,將滿族短窄衣袖改爲漢族寬長的樣式,表面 (註七七)至順治九年,巡撫周國佐重申巾帽之禁,令兵卒當街搶扯人帽,「行人多頂涼笠」以爲因應。 (註七八) 民間不願易服,藉詞推托,及至清廷強制施行,無可再拖,乃故意不遵滿服定式,不肯徹底更換滿裝 ,髮頂亦 ,而改以

罪。(註七九 洲冠服豈難仿效?漢人狃於習尚,因而惉滯。以後務照滿式,不許異同。如仍有參差不合定式者,以違制定 一代冠服,自有一代之制。本朝定制,久已頒行,近見漢官人等,冠服體式以及袖口寬長,多不遵制。

由此可見,易服令施行效果難遂清廷之意。

### 四法令強制執行的流弊

利目標,其結果流弊叢生,反而造成社會的動蕩不安。本小節主要即在說明薙髮易服令施行之後所引起的不良後 其影響甚至可能嚴重到足以危及滿清的統治政權,反而無法達成法令的安全目標。 由於薙髮易服令負有艱鉅的政治使命,施行之時有太多的政治考量,爲了強調法令的安全目標而犧牲法令的功

引起三河縣、昌平州等地的亂事,即爲明證 的侮辱,故一旦清廷採取強制手段,勢必引起漢人的反抗,滿漢雙方的衝突遂不可避免。第一次薙髮令頒行後立即 漢族,在政治上歸滿人統治或可容忍,但要在衣冠髮飾上遵從滿族的文化習俗,則是用夷變夏,是對上國衣冠文明 極具形式意義,辮髮滿服爲對清廷效忠的圖騰,只要能力所及,必予強力推行。但對漢民而言,滿族文化遠落後於 於清廷不利,只得作罷。及至占有南京,清廷自認已可控制形勢,遂強制薙髮易服。對滿清統治者而言,薙髮易服 清廷入關之後隨即施行薙髮易服,然卻橫生波折,施行不及兩月即暫告中止,主要係由於反對聲浪過大,形勢

耶穌會士衛匡國觀察紹興情形亦復如此:「韃靼人沒有碰到抵抗就占領了這座城市。……但是,當他們宣布了薙髮 許多士大夫不願改變裝束,以死明志。原已降清的地方,也因爲薙髮易服的施行而加入抗清的行列。如江陰即爲顯 令之後,士兵和老百姓都拿起了武器,爲保衛他們的頭髮拼死鬥爭,比爲皇帝和國家戰鬥得更英勇。」(註八三) 著的例子。「已歸順矣」,「豈意薙髮一令,大拂人心,是以城鄉老幼,誓死不從,堅持不二」。 (註八二) 心理,加上這些強硬措施的刺激,逐激起強烈的反抗,尤其在江南的江陰、嘉定等地,抵抗尤爲激烈。 (註八一) 上以示衆。或者嚴令每攻陷一城,必令市民每十人獻出三十兩頭髮始准投降。(註八〇)漢人原本鄙夷不屑的排拒 由於清廷以蠻橫的手段強制施行,令薙髮匠負擔遊行於市,見蓄髮者執而薙之,如稍抗拒,即殺而懸其頭於擔之竿 順治二年六月二十八日,清廷再度頒行薙髮令,亦立即引發另一波的騷動,謂之爲全面的抗清運動亦不爲過 當時

王師 自薙髮令下,而人心始搖,於是前朝孤臣義士,與遠近奸民素懷異志者, (清軍)之東出也,所過之地,士民仍壺漿以迎。……東南郡邑,一時帖然,猶若不知有鼎革之事者 借以爲資,紛然四起。(註八四)

土意識等角度加以解釋,唯其證據猶有待加強。(註八六 可見江南的大規模抗清運動 ,確是因薙髮易服而起的。(註八五)儘管有人從經濟利益 、政治權力或保衛地方的鄉

民, 無可彌補的損失。梅村野史氏論及此事曰: 起,與罷薙之後的軍事進展順利,更可以了解清廷再度下令薙髮所付出代價不可謂不大,對其統一大業的進展造成 政權頑抗不屈,留髮條件未能爲清廷接受亦爲重要原因之一。(註八九)如果對照第一次施行薙髮之後的亂事蜂 抗清。(註八八)後來抗清義軍多以反對辮髮滿服爲號召,南明政權因而得以延續明朝國祚至十餘年;台灣的明鄭 變爲操戈走險之衆」。(註八七)李自成之侄李過及高一功所部原有降清之意,亦因薙髮令下而聯合南明共同 清廷強制薙髮易服的結果,造成如御史吳達所說的情況:從「一年之間,底定七省」,到 「向日單食壺漿之

金線垂辮,將有不令而從者。急之一時,致成奇慘,不能不爲國家惜之。(註九〇) 國朝定鼎, 天與人歸,薙髮一令,東南蠢動。……令謀國者早鑒及此,稍爲寬假,四方旣定,人心始一 , 則

結果, 無法達成 薙髮易服令的原意,旨在促進或增強滿清統治政權,係偏重政治秩序安定考量的法令設計。然而,強制貫徹施行的 清廷施行薙髮易服,主要即在強調其君臨天下的外在形式,從而使被統治的漢人肯定、認同其政權。易言之, 對未征服地區的歸順降服, 反形成阻礙,造成更大的動盪不安,對促進或增強滿清統治的 「安全」目標反而

當清廷醞釀再度施行薙髮時,部分漢官即曾對此問題有過爭議。前文曾經敘及,孫之獬、李若琳等爲逢迎滿洲 率先薙髮,並倡議應頒行薙髮令。反對薙髮之漢官則大有人在,其言論頗值得注意。反對薙髮的漢官固有以

日 禮樂制度爲言,希望能遵從明朝髮制服飾者,但亦有從大局著眼, 陝西道監察御史趙開心對孫之獬倡言薙頭提出彈劾,奏言: 爲大清江山之鴻圖深謀遠慮。順治二年五月二十

阻人歸順之想,實此言貽之禍耳。」(註九一) 大學士李若琳忽傳王上有官民薙頭之旨,舉朝聞之,爭相錯愕。 江南正在觀化之初, 人且畏怯而不前

陳名夏,亦是出於「天下太平」的考量。(註九二)顯然,他們的考量對清廷而言,可以說是公忠體國的 其立論係爲清朝爭取人心,以利儘快取得天下,可謂爲清朝利益著想。後來因主張罷薙髮復衣冠而惹來殺身之禍的

髮易服之施行,以利清廷之統一大業。 漢族文化認同的堅持。同樣的,當清廷因施行薙髮易服遭受阻力時,他們的態度亦認爲不妨通權達變, 或犧牲現實的利益。亦即,他們即使在文化認同上仍懷念漢族衣冠,但爲了在新朝爲官的現實利益, 們是反對清廷的統治,或是對清廷的忠心值得懷疑。相反的,他們只是善於通權達變,不會爲堅持某種原則而放棄 定的,有一樣不可否認的事實,即其罷薙髮的考量並非無的放矢,而是確有事實依據的。而且,如此並不意味著他 趙開心、陳名夏等之反對薙髮,是否可能係出於對漢族文化的懷舊,或對滿族髮飾衣冠的鄙夷?即使答案是肯 他們放棄了對 暫時中止薙

武力的自信, 度, 目標,故在施行時並未引起太大的流弊, 朝制度的反說諂佞 漢官確是出於公忠體國的考慮,清廷卻仍心存疑忌,對其言論嚴加斥責。多爾袞駁斥趙開心的參劾, 清廷只能勉力承受。基本上,正如前節所論,薙髮易服令符合公正公平的正義目標, 遂懷疑趙開心的動機。或許,正是由於猜疑的心理以致無法採納漢官的意見來客觀評斷局勢;或是基於對自身 不過,對清廷而言,薙髮易服不僅是文化上的認同象徵,更是政治上忠誠的表現。因此,儘管反對薙髮易服的 清廷對薙髮易服仍是志在必行。因此,面對波濤洶湧滾滾而來的反抗勢力,及其可能帶來的嚴重後 ,將欲使通國官民不遵清制而終爲明朝人物乎?」(註九三)可見,由於清廷猜疑漢官的忠心程 唯所付出的代價卻相當可觀 亦不違背整體利益的功利 願學本

總結本節所述,以薙髮易服令與其他滿洲本位法令作比較,在圈地 、投充、逃人等五大政令的實施過程中, 由

成效。 於清政府的執行能力不足,或是由於執法人員的偏差,或是由於民間消極的抗拒或積極的因應,均可能降低其執行 廷之厲行薙髮可謂成效卓著。不過,不可否認的,清廷爲厲行薙髮令付出慘痛的代價。清廷爲厲行薙髮令,廣佈法 犯者必須接受公開而且是極爲嚴厲的懲罰,自可收防範遏止之效。假以時日,薙髮令行之日久,百姓因服從而形成 但其懲罰的確定性卻是無可置疑的。換言之,雖然有人不願遵守薙髮令,但薙髮令的懲罰性威脅陰影仍然存在,違 案例,違犯者不敢公然進行違法活動,且事後均遭嚴懲。因此,即使在薙髮令實施的過程中有不遵守的現象發生 曾遭偏差執法,或是民間藉故不願遵式薙髮等,以致仍無法讓百姓一道同風。然而,前述諸事例多屬被清廷查獲之 法令,甚至不惜以行動來表現。因此,違犯者或意欲違犯者必有心理準備,他們願意爲信念與原則而犧牲,因而再 他們不願屈服於異族的政權或文化,這是基於政治或道德上的原則而對薙髮有異議,他們爲抗議不符其信念原則的 網伺之於後,但仍有不少人甘心蹈之如飴。蓋除了部分因戰亂而被迫違犯者外,多數違犯薙髮令者多屬「良心犯」, 習慣,因習慣而形成規範,亦可達成一道同風之效。薙髮令自清初雷厲風行之後即深植人心,即是基於此故。故清 法令簡單易行甚少流弊當亦爲主要原因。此乃因其法令特性合乎公平之「正義」目標而不違背「功利」目標使然 犯所堅持的信念原則不再有人奉行時,自無人再予以抗拒。另外,薙髮令之所以能持續施行而與清祚相始終者, 嚴厲的懲罰亦無法對他們產生約束力量。這是清廷以嚴法改造社會所必然面對的阻礙。一旦時移勢易,原先爲良心 (註九四)不過,薙髮易服令的成效則最爲具體,且最能維持法令施行的效果。誠如前述,薙髮令之施行亦 其

## 四、薙髮易服令的餘波盪漾

發現不少違背薙髮令的案例,不過多集中於順治四、五年以前, 容,致有違犯情事。唯此類違犯者均遭清廷正法嚴懲,且累及家長鄰佑,頗能收殺一儆百之效。在《明清檔案》中 對抗滿清統治或叛亂外, 薙髮易服令雖遭民間積極抗拒,唯此違抗均屬一時的現象,迨清廷強力鎮壓,情況即逐漸改觀。除明目張膽的 極少違犯薙髮易服的案例 0 雖然有部分如前節所述之民間消極因應、或官方有意無意的寬 此後則案例極少,順治十年以後之觸犯者 可謂絕

似違犯之案例,唯多屬清廷之杯弓蛇影。 無僅有,(註九五)此殆與清廷之雷厲風行有關 因此 當五大政令隨著滿洲本位政策的調整而有所修訂時,薙髮令則依舊不改,仍然持續執行。其後雖曾有類 。整體而言,薙髮令之施行在五大政令中最爲徹底 成果亦最爲可

理。由此亦可推論,清廷已意識到本身的統治政權已相當鞏固,無須再爲此種表面形式的順服而大張旗鼓,以免因 強力鎭壓而破壞清廷與漢民之間建立不易的信任感 其煞有介事的小心謹愼態度。不過,乾隆帝查辦此案的態度亦值得注意。他體念「優人本屬微賤末流,計圖覓利」, 隆帝在傳令查辦此案時,唯恐打草驚蛇,囑咐「不必張皇其事,出示騰告,致駭聽聞,轉屬具文也」來看 虚烏有。然此案之所以能夠發生,驚動皇帝,動員地方督撫大吏,並及道府各官,實是出於清廷之杯弓蛇影。從乾 其所蓄辮髮較大於常人,當即予以查禁,以杜其漸。(註九六)最後事實證明優伶蓄髮之事雖非空穴來風, 吉善妥爲處理。喀爾吉善査證結果,發現此爲二十年前舊事,近日並無此等優童,唯間有一二幼童四圍雖亦剃髮 尚非有心違禁」,此與順治年間清政府查辦違禁蓄髮的不問情由,格殺勿論的強硬態度比較,顯得相當含蓄而合 經鄂容安等留心查訪,獲悉福建漳泉一帶土腔戲班有年幼優伶蓄髮扮演婦女之事。乾隆帝乃傳諭閩浙總督喀爾 乾隆十九年閏四月, 傳聞江蘇地方優伶中有私自蓄髮者,乾隆帝以「本朝制度所關」,乃下令各地督撫嚴行懲 亦可見 · 卻是子

理不斷蔓延,四月間,浙江發生多起外地人被毆死事件。(註九八)五月間則蔓延到江蘇省,蘇州城亦發生類似事 遊方和尚四人被認爲是剪去男子和男童辮尾的叫魂主嫌,地方人士群集叫囂指控,遂發展出一種歇斯底里的群衆心 之石匠幫忙,將其兩個忤逆不孝侄兒的名字寫在紙條並貼在橋樁上,以便奪其不孝侄兒的魂魄。石匠以人命關天 案即因「叫魂」邪術而起。先是該年二月間,在浙江省德清縣,有人根據謠傳的「叫魂」法術,委請修造水門橋座 即利用受害者的髮髮衣物等爲媒介,施行各種法術以偷取其魂魄,使受害者失去神志以遂施法者之所欲。此剪辮疑 立即舉發其事。唯此事經地方上以訛傳訛,遂爆發叫魂邪術害人傳聞。 (註九七) 對叫魂產生莫名其妙的恐懼,並因此而驅使群衆產生暴力傾向,以暴力對付外來的遊方僧和乞丐。 乾隆三十三年,又有一起波及十二個省份的大宗疑似剪辮的案件發生。原來中國民間流傳有「叫魂」 同年四月,在浙江省 此種恐懼心 蕭山 的邪 縣 術

及其不確定的指證,立將乞丐逮入衙門。胥口鎮亦有僧人來自外地而被當地漁民指控爲企圖前來偷割髮辮,引起騷 件。有乞丐三人被駐軍查獲身上攜有刀子和紙符,圍觀群衆立即起鬨,並據一十歲兒童之傳聞某地某人辮子被剪 暴民群集,鼓噪不休,最後僧人亦被送官究辦。(註九九)此類事件經官方查證結果,均屬無稽,或出於謠

傳,

或肇因於僞證,故涉嫌者獲得開釋,誣控者受懲。(註一○○)

傳至 出於地方官員的僞作造假,將嫌犯移交軍機大臣會同刑部等衙門審訊,終獲水落石出,證明剪辮叫魂等事件均屬子 許多被捕嫌犯在不堪刑求的情況下供出更多不實的線索,牽累更多無辜。最後,乾隆帝懷疑這些矛盾百出的供詞係 虚烏有。(註一○一) 各省督撫,要求依據兩疑犯口供,務必確實查辦,揪出主謀首犯。各省督撫爲回應乾隆帝的期望,大事株連蒐求 |山東,乃諭令山東巡撫富尼漢嚴査。他在惱怒之餘,屢次嚴令催促,務期切實査辦。富尼漢在乾隆帝的猛 積極查辦,並立即上報逮捕兩名剪辮的疑犯。乾隆帝受此激勵,更認定臣下怠惰, 此類事件經地方官查辦明白後,本應告一段落,唯乾隆皇帝在獲悉之後非常震怒,並以傳聞割辮偷魂事 有意隱瞞眞情,乃更施壓於 件 催之 :已流

朦混營私,亦可發現他似乎有意利用剪辮案來撻伐屬下官僚因循、 如多爾袞重視剪辮係爲檢驗臣民對清廷的忠貞。 (註一○二) 而且,在整個案件發展過程中,乾隆帝不斷指 A. Kuhn 的研究,乾隆帝在查辦過程中雖曾經提及留辦係清朝祖制,但他卻更強調爲保護百姓免受邪術所害, 他認爲這是官員敷衍塞責,泄沓成風,如此欺君罔上,實堪髮指。兩項動機何者較爲強烈,不易釐清。根據 Philip 廷的陰謀動機,對清廷極具威脅,故必須嚴予查辦。其二、地方發生此等形同叛逆的行爲,卻不見官員層層上報 任何有關蓄髮或剪辮的舉動,均意味著向滿清統治政權的挑戰,此類剪辮事件雖因叫魂而起,然亦可能暗藏顚覆清 案以廓清剪辮疑雲收場,可見其時民間對薙髮留辮已能信守不渝, 乾隆帝嚴辦此案的動機值得注意。乾隆帝的震驚似乎不難理解。其一、可能髮辮爲滿清統治漢人的文化 鬆散、自利的習氣。唯無論出於何種動機 反而是滿清統治者心障未除 象徴

生官員多人因薙髮留辮而遭懲處的案例 依照清制,蓄髮、 違式剃髮或剪辮等均屬大逆不道,須受嚴懲,故有剪辮疑案風波。 亦頗值得玩味。 原來滿洲習俗平日須薙髮留辮, 大抵維持「五日一梳辮 然而,在乾隆十三年卻發

往直隸修理城工效力贖罪;彭樹葵及楊錫紱則革職留任,唯須承修城工贖罪;金之淳亦同。至於湖廣兩省官員則不 予治罪。(註一〇七 延,以待言官陳奏,得啓夤緣朋黨之風,乃故示寬大,從寬處理。除塞楞額革職拿交刑部治罪外,周學健革職,發 文武官員更追隨總督俱皆剃頭,實是不堪究治。另外,由於在查辦懲處過程中,乾隆帝懷疑刑部尚書盛安故意遷 立將周學健拏解來京治罪。(註一○五)乾隆帝在震驚之餘,原欲窮治其罪,尤其錦州知府金文淳當剃頭之時,曾 貪婪之罪輕」,遂批諭「改令治其違制之罪」。(註一○四)此後案情急轉直下,多位官員涉嫌違制均被查出 如本朝初入關時,抗不剃頭之犯」,實應立行正法。(註一〇六)唯後來發現違犯者多至不可勝數,尤其湖廣兩 有同城防禦以滿官皆未剃頭正言規勸,金卻悍然不顧。乾隆帝認為「此乃故犯,輕視國制」,「情罪可惡」,「正 至滿洲大臣湖廣總督塞楞額及地方督撫大員周學健、彭樹葵、楊錫紱等多人亦在犯行之列,更令乾隆帝驚駭不已, 內提及「在國服內剃頭之一語」,引起乾隆帝之注意。他認爲在國喪百日之內剃頭有違國制,「違國制之罪重 喪未滿百日, 剃頭」的習慣 各省官員有違制薙頭者,令乾隆帝大爲震怒,下令徹査。此案之爆發,乃阿里袞參劾一武弁貪婪, 。唯在國喪及父母喪百日之內,均不得薙頭。 (註一○三) 乾隆十三年,乾隆帝后孝賢皇后大 ,

了清廷的態度。乾隆帝處置貪婪武弁不以婪贓之罪而改治違制之罪,係以名分攸關。蓋國喪服制,係維繫君臣上下 部尚書,對此案之審擬過嚴持保留態度,爲求改擬斬候,遂有所遷延。其前後態度反覆不一,頗令乾隆帝起疑 處分。唯其時都察院在乾隆帝盛怒影響之下,以斬立決問擬。當時盛安任職都察院,亦參與其事。後來盛安調任刑 犯案;孝恭仁皇后大喪內亦有佐領李斯琦剃頭, 反成爲此案之代罪羔羊(註一○八)此案外案之牽連及其最後處理結果,不但無法懲戒違犯薙髮祖制者,反而模糊 案諸人,乾隆帝爲打擊盛安之巧僞沽名示恩,並彰顯德政係恩出於上,故特予從輕發落。最後盛安受斬監候處分, 心積慮,實堪髮指,乃下令予以革職從重治罪。刑部諸堂官除兆惠持議不從外,其餘亦交部嚴察議處。對於原先犯 懷疑盛安係爲示恩於漢人,沽取持平之名,結黨營私,而使惡歸於上,「肆行私意,由法徇庇,以爲己德」,其處 盛安牽扯其事,形成此案之案外案。原來此案發生之前,亦曾有過犯例。先是,雍正帝駕崩後,曾有宗室 兩人均被處以斬監候處分。此案依理應可循先例審擬, 處以斬

有, 之重要一 於表面形式之順服象徵,或攸關名分之儀式行爲,反可予以通融,從寬處理。此案例中,違犯國喪祖制者滿漢皆 曲同工之妙。換言之,乾隆帝所念茲在茲者,係臣下之忠貞事上,他有意藉此打擊臣下的泄沓成風與結黨營私。至 陵替,君且不君,國且不國。然而,最後的懲治方向卻轉爲皇帝懲罰沽恩溺職的臣下,其發展頗與前述剪辮案有異 為薙髮而拚死鬥爭之問題已不具意義,無論滿漢,已將剃頭辮髮內化爲日常生活習慣,以致於國喪期間違制而渾然 湖廣地區甚且係由滿洲大員示範而起,而滿洲官員盛安所意欲庇護及示惠者竟爲漢官,此充分顯示,早期滿漢 環,不遵國喪服制 ,則慢忽名分而不知敬畏,若不懲治,則將來藐視國憲者接踵而出,(註一〇九) 紀綱

引起其他流弊,基本上已具備法令成功實施的要件。一旦漢民觀念上接受滿清的統治,即可接受服髮式樣的變化 不必藉武力強行推銷,因而無須修正 總之,薙髮令簡單易行,且須一體遵行,符合公平之正義目標,亦無關政治利益或經濟資源分配的問題,不致

向後, 期即已相當明顯,清帝雖曾訓飭,終亦無法禁止。如乾隆二十四年,乾隆帝於閱選秀女時,發現「竟有倣效漢人妝 服裝束爲便騎射,以短窄爲尚,至中期以後,受漢文化影響,亦崇尙寬大。如滿族服飾代表之一的馬掛 外,服飾涉及時代流行風尚,變化繁多,亦不易明令畫一。如順治年間,京師地區「滿裝婦女,辮髮于額前 子僭于外,法可以禁止;婦女僭於內,禁有所不及」,(註一一〇)民間俗傳「男降女不降」,實是事出有因。 流弊甚少,故無須改易。然而易服令在執法上稍有困難,以致在實際施行之時,有頗多與清制不符之現象。蓋 秀女妝飾不符滿洲舊風,乃再頒禁令。 飾者」,大爲震驚, 狹,中期尙闊」;(註一一二)旗袍的樣式發展至清末,其最大特點亦爲寬敞。(註一一三)此種發展情況在清代中 衣服袖頭甚屬寬大,竟爲漢人規制」。嘉慶帝乃下諭:「我朝衣冠及婦人服飾,皆有定制,自當永遠奉行。」並 至於易服令的施行,由於易服令與薙髮令同樣符合公平之正義目標,亦無關政治利益或經濟資源分配的問 纏頭如漢裝包頭之製, 而加飾于上 」,(註一一一) 顯見頗有滿漢融合之跡象,而清廷卻無從禁止。 認爲「在朕前尙爾如此,其在家時,恣意服飾,更不待言」,乃予嚴禁。唯至四十年時,仍有 (註一一四)及至嘉慶九年,鑲黃旗漢軍應選秀女竟有十九人纏足,且多數 原先滿 初期尚 中分 題 男

象徵意義, 嚴令以後仍不遵循 而此種違背滿裝服飾的發展殆屬服式流行之變化 ,將予治罪。 註 一五 唯其效果應屬有限。蓋其基本形式仍保有滿裝特色, ,應與抗拒滿服無關, 故清廷無須於瑣碎細節苛求 仍具滿族統治的

#### 五、結論

象徴 行薙髮易服令,使被征服的漢人改採滿族旣有的辮髮、箭袖、馬褂等服制,以爲滿族君臨天下漢族順服一道同風的 高且占有壓倒性多數的漢族,自不能不於管理統治方式有所講求。除壯大滿洲統治集團以羽翼滿清政 。綜觀本文的研究,可有如下的認識 薙髮易服令的施行 ,爲特殊歷史背景下的產物。滿族本爲文化發展較爲落後的少數民族, 驟然統治文化程度較 權外,另亦採

者對無故意犯意的違式者亦從寬處理,對當初爲此爭執流血以致於犧牲的古人而言,不啻是一大諷刺 點的髮服式樣逐漸遭人遺忘,遂有後來滿人違制薙髮與寬服大袖的情事,漢人亦竟有爲留辮而抗爭者, 象徵意義。蓋漢人一向自視爲天朝上國,鄙視四夷蠻族,如今竟要屈從於原爲臣屬的蠻族髮服,內心之悲憤亦可想 廷力有未逮卻又迫不及待的施行之故,一旦大局在掌握之中,必令雷厲風行。對於漢人而言,明朝的髮式衣冠亦具 服令具有政治順服的象徵性意義,故滿清統治者極爲重視與堅持,不容有任何的妥協。其間雖曾一度中止, 而 知 其 雙方各自堅持的結果,遂不可避免的爆發激烈的流血衝突。然而,隨著歷史腳步的推移 一,薙髮易服令爲特殊歷史背景下的產物,一旦時移勢易,其特殊意義亦隨之消失於無形之中。由於薙髮易 ,當初爲衆 而滿清統治 人爭執焦 這是清

法 者所主導,即使漢官曾於事前提出相同的意見,亦不過是具催化作用而已,漢官幾乎無法參與決策。這當然是與薙 髮易服令的滿洲本位性質有關。不過, 使漢民得免身罹刀俎之禍。只是,如此有良心的漢官必須甘冒大不諱,以身試法 其二、在薙髮易服令施行的過程中,漢官所扮演的角色值得注意。薙髮易服令之頒行或暫停,完全由滿清統治 在執行的過程中,漢官卻可發揮某種程度的自主性,從寬解釋法令或偏差執

其三、對清廷而言,

施行薙髮易服令有得有失。雖然清廷施行薙髮易服令重在其象徵意義

但薙髮易服令亦具

徵意義而不惜犧牲一切,付出極爲慘重的代價,所失遠大於所得。 髮令獲益較大。入關以後因薙髮而激起漢人的全面抵抗則是清廷始料未及之事,但清廷爲堅持其征服漢族之表面 實質意義,尤其薙髮可在戰場上清楚分辨敵我,使歸降之敵人不能反覆而保持戰果,故在未入關之前 ,清廷施! 行薙

離,故無法爲大家所接受,即使是執法人員亦然。一般對專制政治的認識,總認爲專制帝王一聲令下,屬下即 風從,不敢違抗。而爲清帝所念茲在茲的薙髮易服令,竟無法貫徹達成以體現其意志,此與一般的認知頗有差距 亦可能以各種方式因應規避。這是由於薙髮易服令強迫漢人接受滿人的文化觀念,與中原漢人的社會現實完全背 示,專制帝王對法律的工具性運用有時而窮,涉及意識形態之爭尤然 其四、儘管清廷以死罪要脅,但仍無法完全發揮嚇阻作用以貫徹執行薙髮易服令。除漢官之偏差執法外 漢民

作改變,並不涉及其他利益重分配問題,且必須人人遵守,亦無不公情事,不致引起其他流弊,故能行之久遠 本質上與其他滿洲本位法令並不相同。雖然同樣與當時旣存社會相違, 態之爭,一旦漢人承認清廷的合法統治地位,人民即不再抗拒,而能順利施行。歸根結底,這是由於薙髮易服令在 故實施之後,因而弊實叢生,遂不得不重新修訂或予以調整。(註一一六)反觀薙髮易服令,其施行阻力係意識形 施行之時雖未曾遭遇甚大阻力,但由於法令對資源作扭曲的分配,一般人爲求趨利避害,投機取巧,鑽法令漏洞 的利益,對當時社會造成甚大的衝擊,然而漢人在當時是處於政治劣勢的族群,面對不合理法令只能逆來順受,故 強制干預,對經濟資源、政治利益等重作分配 於圈地令、投充令及逃人法的施行,重在塑造一強大而優勢的統治集團,這是在旣存的漢族社會中,透過政治力的 其五、與其他滿洲本位法令相較,儘管薙髮易服令在施行之初遭遇嚴重的抗拒,但其施行卻最爲成功徹 ,使新加入的滿族成員佔盡優勢。此種法令甚爲不公,剝奪不少漢人 但卻簡單易行,只要求人民從外表髮飾 底

#### 註釋

註 〈清代前期滿洲本位政策的擬訂與調整〉,師大歷史學報,第廿二期(民國八十三年六月),頁八五—一一七。

註

二:「五大政令」一詞,乃基於清廷於順治三年十月下諭:「有爲薙髮、衣冠、圈地、投充、逃人牽連五事具疏者,一概治 罪,本不許封進。」學者遂以五事相提並論,魏千志嘗稱之爲「五大弊政」,閻崇年則加入占房一項,以「六大弊政」稱

之。見《清世祖實錄》(台北:華文書局,未著出版年月),卷二八,頁一一。

至七八。 魏千志, 〈從清初五大弊政看當時的社會矛盾〉,河南大學學報(社會科學版)卷三十一期四,一九九一年七月,頁六九

閻崇年, 〈納蘭性德與吳兆騫〉,見《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》(北京:中華書局,一九六八年),頁五八九

三:吳志鏗,〈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— —以五大政令爲中心》,第三章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

註

士論文,民國八十二年七月

註 四:石泉,〈髮式滄桑〉,轉引自胥端甫, 國五十八年), 頁六九—七一。 〈辮髮衣冠與民族氣節〉,見胥端甫,《明清史事隨筆》(台北:商務印書館,民

註 五:王國維於民國十六年拖著長辮投水自盡,其原因衆說紛紜。其中一派說法認爲,王氏係畏懼共產黨壓迫其剪辮。王德毅羅 二。另見**蕭**艾,**《**王國維評傳》(杭州:浙江文藝出版社,一九八三年),頁二一八一九。又見葉嘉瑩,**《**王國維及其文 列諸家說法,可供參閱。王德毅,《王國維年譜》(台北:中國學術著作獎助委員會,民國五十六年),頁三六一—八

七:關於金人強迫漢人薙髮,參閱吳相湘,〈八旗薙髮令與滿洲文化〉,見凌純聲等編,《邊疆文化論集》(台北:中華文化 六:鄭天挺, 〈滿洲入關前後幾種禮俗之變遷〉,見鄭天挺,〈探微集〉(北京:中華書局,一九八○年六月),頁八一。

學批評》(香港:中華書局,一九八〇年),頁六〇—一。

註

註

事業委員會,民國四十二年),頁一三六。程溯洛,〈女真辮髮考〉,史學集刊,第五期(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),頁二

五三一五

八: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、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譯註,《滿文老檔》(北京:中華書局,一九九〇年譯本),頁一八

註 九:《滿文老檔》,頁三一〇。

註

註 **《清太宗實錄》,卷五,頁二八。** 

註 一二:《清太宗實錄》,卷六,頁四。

註 一三:《清太宗實錄》,卷六,頁二八。

註 四:陳生璽,〈清初剃髮令的實施與漢族地主階級的派系鬥爭〉,歷史研究,一九八五年第四期(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五日)

頁六九。

註 一五:王云英,〈試論清入關前的衣冠制〉,遼寧大學學報,一九八一年第五期(一九八一年九月五日),頁七四

註 六:周汛、髙春明,《中國古代服飾風俗》,西安,陝西人民出版社,一九八八年。

註 一七:李英華,〈清代冠服制度的特點〉,故宮博物院院刊,一九九〇年第一期(一九九〇年三月),頁六四

註 一八:鄭天挺,〈滿洲入關前後幾種禮俗之變遷〉,頁八三。

註 註 二〇:《滿文老檔》,頁一三一。 一九:《滿文老檔》,頁一二四。

註

二一:〈清太宗實錄〉,卷四二,頁一〇。

註

二二十王先謙,《十二朝東華錄》(台北,文海出版社影印本),順治朝,卷一,頁九。另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四,頁一七,則 作「令山海城內軍人各薙髮」。魏源,《聖武記》(台北:世界書局,民國五十一年)卷一,〈開國龍興記〉四,頁二

三,謂吳三桂請降,多爾袞令「即軍中薙髮盟誓」,似乎吳三桂所部軍隊係在清軍入山海關之前即已薙髮。唯從〈實錄〉

辨,恐致誤殺」,可知清軍入關前,吳三桂所部應尙未薙髮。且當天擊敗李自成部隊後下令軍民各薙髮,亦可見軍隊尙未 卷四、頁一六及〈東華錄〉卷一、頁九上所載,多爾袞令吳三桂所部軍隊「以白布繫肩爲號,不然,同係漢人,以何爲

薙髮。

註 二三: 〈清世祖實錄〉 ,卷五,頁一—四

註 二四: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五,頁四--七。

清代前期薙髮易服令的施行

註 ( ) 表別( ) 表別<

註 二六:《掌故叢編》(台北,國風出版社,據故宮博物院文獻館民國十八年排版本影印,民國五十三年),第三輯,趙開心參李

註 二七:〈清世祖實錄〉,卷五,頁一〇

註 二八: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六,頁七一八。馮爾康,〈清初的剃髮與易衣冠——兼論民族關係史研究內容〉,史學集刊,一九八

五年第二期(一九八五年二月),頁三二—三三。

二九:明遺民著,《謏聞續筆》(台北,廣文書局翻印本,未著出版年月),卷一,頁九

三〇:葉髙樹,〈大陸學者對吳三桂「降清」問題的討論〉,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,第十二期(民國八十年九月),頁一一四一

 $\frac{1}{0}$ 

註 註

註 三一:順治元年五月四日,馬士英、史可法奉明福王朱由崧監國於南京,首建南明政權。十五日南明諸臣擁立福王朱由崧即皇帝 位。參閱史松、林鐵釣等,《清史編年》第一卷,「順治朝」(北京: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一九八五年七月),頁二

註 三二: 〈多爾袞攝政日記〉(台北,廣文書局據故宮博物院刊本影印),五月二十九日,頁一。

四、頁二六。

註 三三: 〈清世祖實錄〉,卷一七,頁七一八。

註 三四: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一七,頁一七。

註 三五:談遷,《北游錄》(台北,鼎文書局,民國六十七年,附於《國権》第十册),頁三五四。

註 三六:明遺民著,〈謏聞續筆〉,卷一,頁九。

註

三七:王家楨,《研堂見聞雜記》(上海:神州國光社,民國三十五十一月初版,三十六年四月三版),頁二六八,記孫之獬率 不容。於是羞憤上疏,大略謂:『陛下平定中國,萬事鼎新,而衣冠束髮之制,獨存漢舊,此乃陛下從中國,非中國從陸 山東進士孫之獬,陰爲計,首薙髮迎降,以冀獨得歡心,乃歸滿班,則滿以爲漢人也,不受。歸漢班,則漢以爲滿飾也 先薙髮易服事云:「我朝之初入中國也,衣冠一仍漢制,凡中朝臣子,皆束髮頂進賢冠,爲長袖大服,分爲滿漢兩班。有

之也。原其心,止起於貪慕富貴,一念無恥,遂釀茶毒無窮之禍。」

三八:章小朝,〈試論范文程在清立國過程中的作用〉,明清史,一九八六年十一期(一九八六年十一月),頁五九—六三。

三九:杜家驥,〈清代八旗領屬問題考察〉,民族研究(北京,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),一九八七年第五期,頁九〇。又,杜家

註註

驥認爲范文程之受多爾袞排擠,亦與其隸屬鑲黃旗,與多爾袞所掌管之正白旗敵對有關

註 四〇: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一九,頁七。

註 四一:《燃藜室記述簡編》,見孫方明、李鴻彬等編,《清入關前史料選輯》,第一輯(北京:人民出版社,一九八四年),頁

〈清初剃髮令的實施與漢族地主階級的派系鬥爭〉,歷史研究,一九八五年第四期(一九八五年八月),頁六

九。

註

四二:陳生璽,

四三一。

註 四三:計六奇, 《明季南略》(台北:台灣銀行經濟研究室,民國),頁二三七—八

註 四四: Henry W. Ehrmann, Comparative Leagal Cultures (New Jersey: Prentice-Hall, Inc., 1976). 賀衛方、高鴻釣譯,《比較法律

文化》(北京:三聯書店,一九九○),頁六八。

註 四五:雷崧生譯,克魯孫(Herry. Kelsen)著,《法律與國家》(台北:正中書局,民國六五年台三版),頁二〇—二七。

註 四六: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一九,頁七。

註 四七: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二一,頁一〇。

註 四八:葉紹袞,《啓禎記聞錄》(上海:商務印書館,民國二年),),卷五,頁九

註 四九:葉紹袁,《啓禎記聞錄》,卷五,頁九。

註 五〇: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一九,頁七。

註 五一:葉夢珠,《閱世編》(台北:木鐸出版社,民國七十一年),頁一七五

註 五二:秦世禎,《撫浙檄草》,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清史研究室編,《清史資料》,第二輯(北京:中華書局,一九八

清代前期薙髮易服令的施行

一年),頁一八六。

註 五三:秦世禎,〈撫浙檄草〉,頁一八八。

註 五四:秦世禎,《撫浙檄草》,頁一八九

註 五五:葉紹袁,《啓禎記聞錄》,卷七,頁一。

註 五六: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三四,頁一一。

註 五七:李鍾麟編,《李文襄公(之芳)奏議(附:別錄、年譜)》(台北,文海出版社影印本),別錄卷五,頁一九一二〇。

註 五八:李鍾麟編,《李文襄公(之芳)奏議(附:別錄、年譜)》,年譜,頁四四。

註 五九:胡蘊玉,《髮史》,見廣文編譯所主編,《清史集腋》(台北廣文書局,未著出版年月),頁一七一。

註 六〇:胡蘊玉,《髮史》,頁一八一。

註 六一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,〈明清檔案〉(台北,聯經出版社,民國七十五年),第七册,頁一三八;第八册,頁七

九。

註 六二:《明清檔案》,第八册,頁一二五。

六三:秦世禎,《撫浙檄草》,頁一八六。

註

註 六四:秦世禎,《撫浙檄草》,頁一八九。

註 六五:葉紹袁,《啓禎記聞錄》,卷七,頁四。

註 六六:胡蘊玉,《髮史》,頁一七二、頁一七六、頁一七九、頁一八一—三。

註 六中· Fredrick Wakeman Jr., "Romantics, Stoics, and Martyrs in Seventeenth-Century China."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, Vol.XLIII.

No. 4 (August, 1984), p.642.

註 六八:余英時,《方以智晚節考》(香港:新亞研究所,一九七二年),錢穆序文。

註

六九:如吳志鏗撰へ傅山 所認為的係為規避滿族服飾。見師大歷史學報,十六期(民國七十七年六月),頁六七--八。 清初明遺民的個案研究〉,發現傅山之出家爲道,係出於本心,且早於滿清入關之前,並非如 般

註 七一:胡蘊玉,《髮史》,頁一七五。

註 七二:《明清檔案》,第九册,頁一四五

註 七三:《明清檔案》,第九册,頁一五七。

註 七四:《清世祖寅錄》,卷七八,頁一六。

註 七五:乾隆十九年六月,閩浙總督喀爾吉善奏言,幼年優伶蓄髮係漳泉二十年前舊習。見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》,第八輯(台

北:故宮博物院,民國七十二年),頁八五一。

註 七六:葉夢珠,《閱世編》,頁一七五。

註 七七:葉紹袁,《啓禎記聞錄》,卷七,頁四

註 七八:葉紹袁,《啓禎記聞錄》,卷八,頁九。

註 七九:《清世祖實錄》,卷七二,頁一八。

註 八〇:謝國楨,〈南明史略〉,(上海:人民出版社,一九五六年初版,一九八八年再版),頁七八

八一:江南地區的抗清經過,可參閱謝國楨,《南明史略》,頁七六—九五。另參 Lynn A. Struve, The Southern Ming(1644-1662),

(New Haven and Londo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984), pp. 60-8.

註

註 八二:計六奇,《明季南略》,頁二五八。

註 八三:衛匡國著,戴寅譯,《韃靼戰記》,見杜文凱編,《清代西人見聞錄》(北京: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,一九八五年) 三六。 ,頁

註 八四:梅村野史,〈鹿樵紀聞〉(台北:台灣銀行,民國五十年),頁三七。

註 八五:王家儉,〈清史研究的回顧〉,見《六十年來的中國近代史研究》(台北: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,民國七十七年),

頁三四一。

註 □ Young Dennerline, The Chia-Ting Loyalists: Confucian Leadership and Social Change in Seventeenth-Central China (New Property of the Confucian China).

Ξ

Haven and Londo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1891), p.7.

註 註 八八:王思治,〈康熙研究二題〉,見白壽彝主編,〈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〉(瀋陽:遼寧人民出版社,一九九〇年), 八七: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礝編,《明清史料》(台北,維新書局,民國六十一年再版),丙編,第六本,頁五七六

頁一八一。

註 八九:莊金德,〈鄭清和議始末〉,台灣文獻,第十二卷,第四期(民國五十年十二月),頁三五。

陳捷先,〈略論順治年間的鄭清和議〉,見陳捷先,〈清史雜筆〉,第六輯(台北:學海書局,民國七十四年),頁九二

案》,第三十八册,頁四一。康熙帝亦強調:「台灣賊皆閩人,不得與琉球高麗比,如果悔罪,薙髮歸誠」,始可予以招 撫。見《清聖祖實錄》(台北,華文書局,民國五十三年),卷一〇九,頁二六。 在鄭清和議過程中,部分清方將領對薙髮似曾有妥協之意,唯就順治帝與康熙帝立場來看,似無退讓可能。見〈明清檔

註 九〇:梅村野史,〈鹿樵紀聞〉,頁四七。

註 九一:《掌故叢編》,第三輯,奏,頁一,趙開心參李若琳本。

註 九二:《明清史料》,丙編,第四本,頁三五〇。

註 九三:〈掌故叢編〉,第三輯,奏,頁一一二。

註 九四:同註二。

註 九五:〈明清檔案〉,第四册,頁一一二、頁二二四;第五册,頁五二、頁七〇、頁一〇六;第六册,頁三六、頁六九、頁一二 三、頁一三六、頁一四九、頁一八七、頁一九三;第七册,頁一九、頁五〇、頁七二、頁一一六、頁一三八、頁一三九、

頁一五一;第八册,頁一三、頁三四、頁四六、頁七七、頁七九、頁一一五、頁一二五、頁一五三;第九册,頁一四、頁

註 九六:《宮中檔乾隆朝奏摺》,第八輯,頁八五一。

三五、頁一四五、頁一五七;第十册,頁八七;第十二册,頁一二;第二十一册,頁二七

註 九七· Philip A. Kuhn, Soulstealers: The Chinese Sorcery Scare of 1768 (Cambridge: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, 1990), pp. 3-7.

註 九九:Ibid. pp. 22-6

註一〇〇:Ibid. p.183

七二九一三二。

註一○一:孔飛力(孔復禮, Philip A. Kuhn )著,江勇振譯,〈從乾隆檔案研究「封建專制 」〉,見《明清檔案與歷史研究》,頁

Philip A. Kuhn, "Political Crime and Bureaucratic Monarchy: A Chinese Case of 1768", Late Imperial China, Vol. 8, No. 1

(June 1987), pp.87-91

關於乾隆三十三年發生的「割辮案」,另可參閱谷井俊仁,〈乾隆時代の一廣域犯罪事件と國家の對應

史的素描〉,史林,第七十卷,第六號(一九八七年十一月),頁三三--七二。

盐 | ○| |··· Philip A. Kuhn, "Political Crime and Bureaucratic Monarchy: A Chinese Case of 1768", p.88

割辮案相關原始資料,散見《史料旬刊》,第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一期(台北:國風出版社,民國五十二年六月)。

註一〇三:鄭天挺,〈滿洲入關前後幾種禮俗之變遷〉,見鄭天挺,〈探徼集〉,頁八一。

註一○四:〈明清檔案〉,第一五四册(台北:聯經出版社,民國七十七年),頁四九。

註一〇五:《明清檔案》,第一五五册,頁九九

註一〇六:《明清檔案》,第一五四册,頁四九

註一〇七:《明清檔案》,第一五五册,頁九九

註一〇八:〈明清檔案〉,第一五四册,頁四九

註一〇九:〈明清檔案〉,第一五四册,頁四九;第一五五册,頁九九。

註一一〇:葉夢珠,《閱世編》,頁一七八。

一一:葉夢珠,《閱世編》,頁一七八。

一二:周汛、高春明著,《中國古代服飾風俗》(西安:陝西人民出版社),頁二五一。

清代前期薙髮易服令的施行

註一一三:周汛、高春明著,《中國古代服飾風俗》,頁二七六。

註一一四:《欽定大清會典事例(嘉慶朝)》(台北,文海出版社,未著出版年月),卷八三九,頁二九—三〇

註一一五:〈欽定大清會典事例(嘉慶朝)〉,卷八三九,頁三二。

註一一六:吳志鏗,〈清初法令與滿洲本位政策互動關係之研究——以五大政令爲中心〉,頁一七五—八六、頁二七三—四。

202-